

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维修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6月29日，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维修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维修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04.147298, N31.142625。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主要为机修区、喷烤漆房、客户接待区、办公区、钣金打磨区、调漆房等；辅助工程主要为配件库房、厕所等；公用工程主要是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

(二) 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3月15日通过了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81-03426687】FGQB—0060号”投资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2020年7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市职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维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8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58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2020年10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经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7.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3) 废水监测；(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5) 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仅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增减，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³）收集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市管网进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洗车用水及项目维修区、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经隔油沉淀池+除油污水净化循环系统净化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什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二）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漆房废气、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废气、异味气体和汽车尾气等。喷烤漆房废气主要成份是 VOCs、颗粒物，大部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过滤系统处理，处理后经引风机的作用下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少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

汽车装饰废弃包装物，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金属零件、报废车辆外壳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物资单位回购利用，生活垃圾，焊渣、粉尘、污泥、隔油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抹布、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机油格、废机油桶、喷烤漆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沉淀池油污委托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

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噪声

噪声来自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5dB(A)之间。车间内机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音减震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措施有效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³）收集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市管网进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洗车用水及项目维修区、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经隔油沉淀池+除油污水净化循环系统净化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什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1.18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规定。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2.37mg/m³，苯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0.1mg/m³、甲苯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0.36mg/m³、二甲苯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1.38mg/m³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 (A)、夜间 50 LeqdB (A))。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³）收集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市管网进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洗车用水及项目维修区、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经隔油沉淀池+除油污水净化循环系统净化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什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2、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1.18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规定。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2.37mg/m³，苯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0.1mg/m³、甲苯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0.36mg/m³、二甲苯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1.38mg/m³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3、厂界

2021 年 6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dB (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VI 类功能区标准和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设施

汽车装饰废弃包装物，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金属零件、报废车辆外壳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物资单位回购利用，生活垃圾，焊渣、粉尘、污泥、隔油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抹布、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机油格、废机油桶、喷烤漆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沉淀池油污委托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3264t/a，小于批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16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补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执行 GB37822-2019 特殊排放限值。

验收组成员：谢秉平  黄波山  高燕

2021年6月29日

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维修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谢秉生	职匠汽修	负责人	13708105758	
	李四军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黄海山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709078645	
	高燕	十一科技	高工	13880988864	
成员					